

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阳政办发〔2025〕36号

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城县农村垃圾收运处置 集中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

各乡(镇)人民政府,开发区管委会,县直及驻阳各有关单位:

《阳城县农村垃圾收运处置集中整治专项行动方案》已经县政府同意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7月9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阳城县农村垃圾收运处置集中整治 专项行动方案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重要指示精神,认真落实中央及省、市农村工作会议决策部署,有效解决农村垃圾治理过程中存在的乱堆乱倒等突出问题,依据《晋城市农村垃圾收运处置集中整治专项行动方案》,结合我县实际,制定如下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,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,全面落实《山西省城乡管理条例》和《山西省贯彻落实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(2021-2025年)〉的实施方案》,坚持问题导向与系统治理相结合、存量治理与增量控制相结合、有效处置与资源化利用相结合、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相结合,聚焦当前生活垃圾和建筑渣土垃圾随意倾倒、违规处置等问题开展全方位排查整治,健全农村垃圾治理长效机制,营造干净整洁的人居环境,助力推动乡村全面振兴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(一)存量垃圾“清零”

通过乡镇自查与部门督查相结合的方式,全面排查历史积存垃圾,建立问题台账,并制定针对性的整改措施(如复垦、绿化、硬

化等),明确整改期限,确保存量垃圾限期清零。

(二)新产垃圾“严控”

加快生活垃圾和建筑渣土垃圾收运处置体系的完善与提升,按照分类处理渠道,强化垃圾收运处置的全过程管理,严格控制新的非正规垃圾堆点产生,从源头上遏制垃圾乱堆乱倒现象。

(三)整体环境“提升”

建立健全农村垃圾治理长效机制,持续提升全民卫生习惯和环保意识。通过广泛宣传和动员,营造全民参与、全民共建的良好氛围,推动城乡人居环境品质全面提升。

三、排查整治任务

(一)排查整治对象

全县16个社区、320个行政村、1119个自然村(包括村庄周边、工矿企业周边、道路沿线、河道沟渠、田间地头、废弃厂房院落等区域)的生活垃圾、建筑垃圾收集、运输、处理情况。

(二)排查整治内容

坚持问题导向、目标导向,聚焦三个环节、十项重点,全面开展排查整治。

1.收集环节

排查重点:①村庄是否设有垃圾收集点,是否配有垃圾桶(箱);②垃圾收集点、垃圾桶(箱)是否干净整洁,是否存在损坏、满溢等情况。

整治要求:村庄要规范设置、合理布局垃圾收集点,科学配置

垃圾桶(箱)等设施设备,垃圾桶(箱)数量不足的要及时补充、存在破损的要及时更换。

2. 运输环节

排查重点:①垃圾清运是否及时;②垃圾运输过程是否存在泄露、抛洒等现象;③垃圾运输车辆是否按要求将垃圾运至指定地点,是否存在随意倾倒和处置现象;④生活垃圾中转站是否做到污水闭环管理、管理台账齐全、环境清洁卫生。

整治要求:规范垃圾清运转运,垃圾运力不足的要积极加大收运频次、增配收运车辆、充实专业收运人员队伍、做到运输过程密闭化;配合城乡垃圾项目加快垃圾中转站建设,确保垃圾收集及时、转运顺畅。加强对垃圾收运人员(包括单位、企业、个体户)的培训和管理工作,严格执行垃圾收运制度,做好垃圾收运台账,杜绝沿途洒落、随意倾倒、擅自焚烧等现象发生。

3. 处理环节

排查重点:①村庄周边、工矿企业周边、道路沿线、河道沟渠、田间地头、废弃厂房院落等区域是否存在非正规垃圾倾倒点;②已整治的非正规垃圾倾倒点是否存在反弹现象;③是否存在未经批准非法处置建筑渣土垃圾现象;④建筑渣土垃圾处置场、生活垃圾终端处理厂(填埋场、焚烧发电厂)是否手续齐全,是否规范运行,是否达到环保要求。

整治要求:一要全面清理存量垃圾。对区域内积存的各类生活垃圾、建筑渣土垃圾进行彻底排查和清理,严格按照分类处理原

则,将生活垃圾收集至中转站,将建筑垃圾转运至正规建筑垃圾临时存储场进行规范填埋,做到不留死角、不留盲区。对非正规垃圾倾倒点要“一处一策”开展整治,集中力量清理长期堆积的垃圾山、垃圾沟等,恢复自然地貌。已整治的非正规垃圾倾倒点要在倾倒点周边显著位置树立警示标识,明确告知村民禁止在此处倾倒垃圾。二要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倾倒行为。强化各类建设施工的源头管理,建立健全联合执法机制,加强对农村生活垃圾、建筑渣土垃圾乱堆乱倒违法违规行为的巡查和打击力度,严查农村违法违规运输生活垃圾、建筑渣土垃圾行为。对随意倾倒垃圾的单位和个人,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,并责令限期清理整改。三要做好垃圾处理设施规范运行。建立健全管理制度,严格落实相关标准规范,加强对生活垃圾、建筑渣土垃圾处理设施的运营管理,确保垃圾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和达标排放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集中整治行动从即日开始,9月30日结束,为期三个月。

(一)安排部署阶段(2025年7月12日前)。

各乡(镇)人民政府要制定印发集中整治专项行动方案,安排部署集中整治专项行动,明确责任分工,扎实有序推进整治工作。

(二)全面排查阶段(2025年7月13日—7月20日前)。

各乡(镇)人民政府要采取“网格化+责任制”方式,对辖区内所有行政村、自然村的生活垃圾、建筑渣土垃圾收运处理情况进行拉网式排查,对排查出的问题要建立清单台账,明确整改措施和时

限、责任单位及具体责任人,做到立查立改。

(三)集中整治阶段(2025年7月21日—8月31日)。

坚持因地制宜、分类施策,实行“清单化+销号制”整改,对简易问题要立行立改,确保在7月30日前完成整改;对短期内无法完成整改的,要实行“一问题一方案”整改,明确分阶段整治目标和措施,按步骤有序推进,并于8月31日前完成整改任务。

(四)巩固提升阶段(2025年9月30日前)。

县政府组织县农业农村局、县住建局对各乡(镇)专项整治行动情况集中开展“回头看”检查,核查问题整改质量,总结问题整改经验,巩固问题整改成效,建立长效管理机制、杜绝问题反弹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强化组织领导。为了加强对农村垃圾收运处理集中整治专项行动的组织领导,成立由分管副县长为组长,县政府办相关副主任和县住建局、县农业农村局局长为副组长,生态环境、水务、交通、文旅、公路等相关部门及各乡(镇)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专班,定期调度整治进展情况,研究解决存在困难问题。各乡(镇)人民政府要保证工作力量,完善责任体系,细化职责分工,扎实推进集中整治工作。

(二)强化责任落实。各乡(镇)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,认真组织开展本辖区集中整治专项行动,对排查出的问题要建立清单台账,明确整改措施、完成时限、责任单位及具体责任人,拉单挂账,逐一销号。县、乡财政要强化农村垃圾收运处理资金支

持,将相关资金纳入年度预算予以保障。

各乡(镇)人民政府要按工作安排,密切配合市政公用集团在2025年8月底前完成生活垃圾中转站的建设任务,为城乡垃圾规范处置提供基础保障。水务、交通、文旅、公路等部门在做好监督、指导工作的同时,要按照职责做好管辖范围内的环境整治工作。

(三)强化督导检查。县工作专班根据工作需要定期进行工作调度,解决专项行动中的难点问题。县农业农村局、县住建局将组建联合检查组,采取“四不两直”方式对专项行动进行抽查检查,并对重点问题进行挂牌督办。对采取措施不力、行动迟缓、未按期完成整改任务的,移交纪检监察部门专项督导、严肃追责。

附件:1.XX乡(镇)农村垃圾收运处置排查问题台账

2.XX乡(镇)非正规垃圾倾倒点排查整治工作台账

3.XX乡(镇)农村垃圾收运处置排查问题整改台账

附件 1

XX乡(镇)农村垃圾收运处置排查问题台账

填报单位(加盖公章):

序号	排查问题		存在问题的村庄(站点、企业)	备注
	问题类型	问题表现		
1	收集环节	村庄是否设有垃圾收集点,是否配有垃圾桶(箱);		
2		垃圾收集点、垃圾桶(箱)是否干净整洁,是否存在损坏、满溢等情况;		
3	运输环节	垃圾清运是否及时;		
4		垃圾运输过程是否存在泄露、抛洒等现象;		
5		垃圾运输车辆是否按要求将垃圾运至指定地点,是否存在随意倾倒现象;		
6		生活垃圾中转站是否存在管理不到位问题,是否做到污水闭环管理、管理台账齐全、环境清洁卫生;		
7	处理环节	村庄周边、工矿企业周边、道路沿线、河道沟渠、田间地头、废弃厂房院落等区域是否存在非正规垃圾倾倒点;		
8		已整治的非正规垃圾倾倒点是否存在反弹现象;		
9		是否存在非法处置建筑垃圾情况;		
10		建筑垃圾处置场、生活垃圾终端处理厂(填埋场、焚烧发电厂)是否手续齐全,是否规范运行,是否达到环保要求。		

填报人(签字):

联系方式:

填报日期:

附件 2

XX 乡(镇)非正规垃圾倾倒地排查整治工作台账

填报单位(公章):

序号	所属行政村 (社区)	所在位置	主要成分 和规模	形成年代	整改措施	责任单位和 责任人	完成时限	整改情况 及成效

填报人: _____ 电话: _____ 填报时间: _____

填表说明:主要成分为农村生活垃圾、建筑垃圾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、危险废物、离田农业生产废弃物。

附件 3

XX 乡(镇)农村垃圾收运处置排查问题整改台账

填报单位(加盖公章):

村庄(站点、企业)名称	所属行政村	问题清单		任务清单		责任清单				整改情况								
		问题类型	问题描述	整改措施	完成时限	责任主体 (企业/镇政府/ 村集体/个人) 及其责任人	镇政府 责任人	主管 部门 责任人	县政府 责任人	整改 进度	整改情况 及 成效	责任追究 情况	建章立 制情况					

填报人(签字):

联系方式:

填报日期:

填表说明:涉及存在问题的站点或企业,不填写所属乡镇及行政村。

(此页无正文)

抄送:县委办,县人大办,县政协办,县法院,县检察院,各人民团体,
各新闻单位。

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7月9日印发
